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1)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2)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3)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4)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獨立財務顧問日進資本函件列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0至79頁。

本公司謹訂於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及HCM-1至HCM-3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該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指	2022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2022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及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宏華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
「2022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
「2022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有關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配套服務的有條件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指	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及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東方電氣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有關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有條件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有關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有條件物業及設備承租人框架協議
「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物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有條件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
「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有關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的有條件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的有條件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方電氣」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方電氣財務」	指	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類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集團」	指	東方電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交易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宏華融資租賃」	指	宏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東方電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集團」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東方電氣直接及間接持有宏華集團58.52%的已發行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日進資本」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東方電氣財務根據該協議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2025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宏華融資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金融監督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或「本次回購註銷」	指	董事會根據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擬定回購註銷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17,334股A股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董事：

俞培根先生(董事長)
張彥軍先生
宋致遠先生
孫國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先生
曾道榮先生
陳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2)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3)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ii)重續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I.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1. 回購原因及數量

根據《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中1人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7,334 A股。

2. 回購價格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規定，「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時以及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本公司辭退時，其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所有預留授予中1名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32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董事會函件

3. 回購資金總額與來源

本公司就本次回購註銷應支付的回購價款約為人民幣9.8萬元，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4. 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3,117,499,457股變更為3,117,482,123股。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754,195,398	24.19%	-17,334	754,178,064	24.19%
無限售條件股份	<u>2,363,304,059</u>	<u>75.81%</u>	<u>0</u>	<u>2,363,304,059</u>	<u>75.81%</u>
股份總數	<u>3,117,499,457</u>	<u>100%</u>	<u>-17,334</u>	<u>3,117,482,123</u>	<u>100%</u>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同時，本激勵計劃將繼續按照法規要求執行。

5. 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6. 獨立董事意見

根據《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中1人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7,334 A股。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且程序合法合規。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影響《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繼續實施，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7.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1名激勵對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有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和激勵對象的一致利益。董事會關於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合法有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全部為自有資金，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與核心骨幹的勤勉盡職，也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監事會同意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

8.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次解除限售滿足《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購註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相關解除限售手續；本次回購註銷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9. 中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本公司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事項已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尚需按照《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III. 持續關連交易

A. 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和東方電氣財務分別與東方電氣訂立2022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宏華集團訂立2022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與東方電氣集團進行採購、銷售產品、物業租賃、提供存款、貸款及融資租賃等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披露，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宏華融資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和東方電氣財務將分別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宏華融資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1. 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東方電氣。

交易內容：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及物料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向本集團提供如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配套件、輔助材料、零部件、生產工具及設備、加工工具、軟件產品、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如樹脂、風機罩殼、風電、海工產品等)。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生產服務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如下服務：加工服務、進口代理服務、技術服務(含數字化信息技術服務)、檢驗及測試服務、售後服務、運輸服務、有關工具及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管理服務、車輛維修及其他有關服務。

本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要求東方電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

本公司及東方電氣同意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生產服務的費用收取時間和費用收取方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在遵守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件及條款下，本集團可與東方電氣集團就各項產品的供應或生產服務的使用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將採購的具體產品及服務及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訂購及付款形式等)。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各自均為人民幣18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 支付的總額	<u>570,265.7</u>	<u>728,019.4</u>	<u>314,266.4</u>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物料及生產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8億元。

2022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經濟，某程度上拖慢各企業的業務增長並影響其商業活動。隨著新冠病毒疫情相關影響的消散，在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的國家目標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快速發展，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發電裝機規模2020至2023年連續突破1億千瓦。截至2024年9月，本集團在手總訂單約為人民幣1,356億元，其中風電業務在手訂約為人民幣153億元，同比增加超過80%。而且，(i)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東方電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在手訂單及發展增速等情況，預計採購用於風電生產的環氧樹脂等原材料為人民幣9.8億元；(ii)根據以往金額測算，本公司成員(東方電機、東方鍋爐等)預計採購其他輔助材料、配套件生產設備等約人民幣2億元；及(iii)根據以往金額測算，本公司成員採購加工及檢測等服務約人民幣0.23億元。

根據2022年中國國務院印發的《數字經濟發展規劃》，要求加強數字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推進能源等領域基礎設施數字化改造，到2025年，數字經濟邁向全面擴展期。為了提升生產經營效率，提升節能環保，本公司計劃在2025年加速推進各項業務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因此，對服務器、儲存設備、軟件應用程式、智能製造裝備、數字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等產品數量及安裝和服務的需求相應大幅增加。根據本公司各子公司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數量及參考該等產品和服務的現時市場價值，估計訂購產品及服務金額約為每年人民幣4.5億元。於2024年，東方電氣成立數字化產業相關的公司，未來可提供網信項目、智能製造項目、科研項目、工業互聯網及數字化諮詢等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除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在手訂單、預計訂單、材料成本外，以及推進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所需軟硬件設備及諮詢等服務外，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b)根據本公司風電產業的發展預計所需樹脂等原材料；(c)本集團採購數字化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原材料、配套件以及檢測服務的預計增加；及(d)在未來三年任何預期外的增長預留10%緩沖額。董事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18億元合理。

費用釐定的基準：

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費用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使用生產服務的一方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和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中國政府法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或
- (b) 協議價：按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在生產／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即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最大利潤率，根據其他同行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
- (c) 產品及提供生產服務的費用收取時間和費用收取方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d) 定價將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2%，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東方電氣。

交易內容：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物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汽輪機產品、鍋爐產品、核電產品、燃汽輪機產品、發電設備、生產設備、零部件、備件、輔助材料、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如光伏設備等。

董事會函件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生產服務：加工服務、技術服務、運輸服務、進口代理服務及其他有關生產服務。

東方電氣集團同意購買產品及使用生產服務。本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及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產品及生產服務。

在遵守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件及條款下，本集團可與東方電氣集團就各項產品的供應或生產服務的使用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訂購及付款形式等)。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各自均為人民幣18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 支付的總額	<u>325,203.2</u>	<u>1,212,488.9</u>	<u>541,182.3</u> ^(附註)

附註：截至2024年10月底，本公司預計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3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提供予東方電氣集團的產品、物料及生產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5億元。

2021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指示企業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推進能源革命和構建清潔低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到25%左右，2023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為17.9%。從實際運行態勢看，截至2024年9月，非化石能源發電綜合指數為147.8，比2020年基期增長了47.8%，同比增長11.1%；其中，新能源發電綜合指數為221.1，比2020年基期增長了121.1%，同比增長31.6%。

2023年，中國國務院國資委發佈《關於規範中央企業貿易管理嚴禁各類虛假貿易的通知》(國資發財評規[2023]74號)，對關聯企業之間貿易提出「十不准」的要求。本公司為滿足相關合規規定，暫時停止動力煤貿易的業務，導致動力煤產品業務大幅減少。

參考本集團和東方電氣集團的過往業務情況和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在2023年採購物料如鋼板、鋼材的需求比對2022年增加超過600倍。

於釐定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b)相關國家能源政策對可再生能源裝備需求的增長。東方電氣集團是中國主要的能源裝備供應商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在此背景下，預期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在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按照2024年新能源發電綜合指數同比增速進行預測，在過去兩年的最高採購基礎上估計將有大約30%左右

的增幅；(c)產品及材料的預計銷售及購買單位價格；(d)東方電氣融資租賃業務開展估計新增發電設備銷售金額人民幣8億元；(e)工程業務方面，預計東方電氣集團對太陽能發電工程總承包服務需求；(f)東方電氣集團對鋼板、鋼材等物料需求維持增長；及(g)剔除暫時停止動力煤業務的影響。

價格釐定的基準：

釐定擬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將參考如下因素：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生產服務一方以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和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中國政府法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或
- (b) 協議價：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在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多於15%的服務費為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及不應比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生產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 (c) 本公司及東方電氣同意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生產服務的費用收取時間和費用收取方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d) 定價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2%，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東方電氣。

交易內容：

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向本集團提供如下配套服務：職工管理服務、退休人員管理服務、培訓服務、會計服務(包括會計核算、資金核算等)、房產委託經營服務、法律服務、新聞宣傳服務、綜合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依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要求東方電氣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配套服務。東方電氣集團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在遵守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應分別就各項服務的使用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訂購及付款形式等)，該等具體合同的格式及內容必須為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由東方電氣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支 付的服務費總額	4,814.9	40,905.7	1,728.8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3億元。

東方電氣通過其成立的共享服務中心為本集團提供配套服務。共享服務中心於2023年成立，初期部分業務開展尚未成熟，所以實際發生金額較預計的年度上限金額差異較大，即便如此2023年實際發生金額相較於2022年增長幅度也高達700%以上(2022年為人民幣481.5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4,090.5萬元)。2024年上半年金額較小是因為大部分服務費用的結算在四季度發生。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已經簽署的服務協議測算，預計2024年全年相關交易金額同比增幅大約64%(即約人民幣6,704.0萬元)。

於釐定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b)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因日常經營業務需要擬由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預計需求及該等服務費用的市場水準及通脹；(c)共享服務中心發展逐漸成熟，能提供穩定有效服務。2025年起，共享中心將全面開始運行，服務對象範圍由本集團部分成員將再增長50%；及(d)參考本集團相關業務發展計劃及預期服務(其中包括本公司在成都市天府新區新建的辦公及科研大樓，將於2025年開始投用)，將會增加的房產管理費金額釐定。本集團預計將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接受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i)培訓及會計；(ii)房產管理；(iii)法律；及(iv)信息技術和新聞宣傳等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0.5億元、人民幣0.4億元、人民幣0.15億元以及人民幣0.25億元。

於實際使用服務時，本集團會比對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同類交易所提供的價格和條件，倘有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價格和條件對本集團更為優惠，本集團有權選擇使用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

費用釐定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費用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即(i)提供服務的一方於相關市場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於相關市場中，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iii)於相關市場中，參考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行業標準或慣常做法而釐定的價格；或
- (b) 協議價：按採用供應該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超過15%的服務費乃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協商釐定該等價格。
- (c) 本公司及東方電氣同意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費用收取時間和費用收取方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d) 定價將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2%，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東方電氣財務；及
- (b) 東方電氣。

交易內容：

根據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其他服務(包括票據貼現與承兌、非融資性保函及經金融監督局批准的其他投資和金融財務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成員公司)應分別就相關的財務服務的使用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還款期、提存服務細則等)，該等具體合同必須依據並符合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東方電氣可考慮和比較東方電氣財務及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基礎後，有權選擇對己方最為有利的交易條款及條件，選擇使用獨立第三方為東方電氣集團及其集團成員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a) 存款服務：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包括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及利息最高每日結餘	<u>8,008,019.9</u>	<u>6,610,231.0</u>	<u>3,543,816.2</u>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建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包括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億元。

在釐定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下列因素：

(a) 按2022年及2023年歷史金額的平均比例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73.1%；

董事會函件

(b)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安排，及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所需的現金流及資金需求。

1. 2024年，東方電氣集團新修訂《司庫管理規定》，在資金集中管理方面，由東方電氣財務實施資金集中管理，做好全集團(包括本集團及東方電氣集團的成員)的資金統一調度、管理和運作，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定期對各單位資金進行歸集。其中要求，各單位(包括東方電氣集團成員)資金在其他銀行限額之外的必須歸集至東方電氣財務，該規定將強化未來對資金歸集的管理。東方電氣財務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資金集中管理的通知》，對已納入資金集中管理的相關企業賬戶存款限額進行調整，其中，東方電氣集團在外部銀行的存款比例大幅下降，其餘資金應當存入東方電氣財務，東方電氣財務吸收存款將會增加；
2. 東方電氣集團經營業務版塊在逐漸增加，未來不僅局限於傳統行業，根據國家政策導向新成立太陽能版塊、新興材料板塊並且逐步發展壯大，相關業務板塊增加導致關聯方企業數量增加，未來新增企業仍然需要在東方電氣財務進行資金歸集，東方電氣財務客戶數量不斷增長導致吸收存款增加；
3. 關聯方企業經營現金增加。東方電氣集團最近三年的銷售收入平均增長率超過20%。未來加大開拓市場，企業銷售預計情況較好，新簽訂合同較多，預計收款將持續增加。

董事會函件

- (c) 東方電氣集團並無義務必須使用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服務；及
- (d) 中國其他銀行就同類的存款提供的利率。

費用釐定的基準：

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釐定。

東方電氣財務就東方電氣集團的存款支付的利率將不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可資比較存款支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

(b) 貸款服務：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貸款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及利息最高每日 結餘	642,561.8	1,349,782.4	1,782,008.9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財務將提供予東方電氣集團的貸款金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億元。

在釐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a)歷史金額接近年度上度；(b)東方電氣集團成員的業務發展對貸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預計2024年將有大約人民幣16億元的貸款結轉至下一年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通過的貸款申請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增加20%(約人民幣3.2億元)的貸款金額。此外，估計從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數字化、新材料等業務以及宏華集團未來海洋工程業務持續增長，海上風電平台建設的投入所產生的新增貸款需求，以及可能承接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在其他商業銀行到期貸款金額總計約人民幣30億元；(c)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東方電氣集團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及(d)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應收賬款金額。

費用釐定的基準：

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釐定。

東方電氣財務就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收取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收取的利率。

(c) 其他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擬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票據貼現與承兌、非融資性保函及經金融監督局批准的其他投資和金融財務服務)。該等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貼現服務利息及手續費)，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根據2025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上限均為人民幣3億元(含提供票據貼現、非融資性保函和承兌服務的票面值和所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服務涵蓋了新開展的業務：提供非融資性保函、票據貼現與承兌。

在釐定其他服務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a)過往東方電氣集團對票據貼現與承兌、非融資性保函的需求非常少，因此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服務並無為該等服務釐定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方電氣集團實際支付的貼現及保函服務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2,295.2千元、人民幣2,172.0千元及人民幣1,341.5千元，有持續增加的趨勢，但不適合作為參考基準；(b)東方電氣集團2022年及2023年營業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32億元及人民幣665.07億元，業務整體穩定擴張；而且東方電氣集團部分成員在材料和服務採購的結算方式逐漸改變，由銀行承兌匯票變更為6個月商業承兌匯票，從而潛在開具保函及貼現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度增加。根據東方電氣財務為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智慧光能有限公司(「東方光能」)開具保函的業務隨著東方光能未來規模逐步擴大，後續年銷售收

董事會函件

入逐步增加，東方電氣財務在控制風險情況下會考慮按照彼等銷售合同金額10%開立保函，預計東方電氣集團成員保函業務規模每年約人民幣1.5億元；根據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東方飛源(山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東方飛源」)在東方電氣財務現有貼現業務，預計未來每月貼現業務規模為人民幣20百萬元，按照6個月的賬期計算，貼現餘額可達到人民幣1.2億元；及(c)預留了約10%的緩沖額，以應對於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長，包括可能因於2024年9月國務院國資委發佈《關於在中央企業間全面推行保函(保險)替代現金質量保證金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要求中央企業用好信用工具，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現金質量保證金引起的增長。

費用釐定的基準：

東方電氣財務就提供票據貼現、開具非融資性保函等服務將收取手續費。東方電氣財務收取的費用將按照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執行。

東方電氣財務就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2%，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東方電氣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提供貼現、承兌、非融資性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

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b) 東方電氣(作為出租人)。

董事會函件

交易內容：

根據協議，東方電氣將會並將促使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並保證本集團在租賃期限內對其不間斷地合法享有獨佔使用權。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向東方電氣集團承租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廠房、倉庫、土地及設備。

在遵守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東方電氣集團須與本集團就出租各項租賃物業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租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該等具體合同的格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條件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 支付的租金總額	<u>103,264.6</u>	<u>101,196.4</u>	<u>11,697.9</u>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就2022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9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本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2018年修訂)》。在租賃期開始日於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承租人)應當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和租賃負債(指有支付租賃款項的現時義務)(進行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應當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應當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本公司合併利潤表中本公司將確認(i)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攤銷的利息費用。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b)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租賃的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及設備(包括空壓機、鑽銑床、真空可控氣氛氮化爐、透平裝備隔板專用智能化鏜銑設備)在協議期限內預計增加的數量將按需求釐定。未來子公司抽水蓄能研製能力提升項目、燃機轉子加工製造能力提升項目、數字化車間建設項目等需求，項目投資總額預計超過人民幣10億元，擬通過承租設備方式解決部分設備需求。根據估計租賃設備價值人民幣10億元，考慮設備平均折舊年限、收益率，估計每年承租金額大約人民幣2億元，租賃設備擬採取短期租賃方式，按照會計準則，不涉及使用權資產結餘；(c)未來因開展海上風電平台建設將向宏華集團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5億元；(d)物業市場的近期發展及現行市價；(e)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錄得的使用權資產金額，該等使用權資產金額乃基於固定租金及估計新增使用權資產月租金計算；及(f)預留了10%緩沖以應對通脹及物業市場租金的增長。

釐定租金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位置及面積的土地或建築物或相同或類似的生產設備的市場租金，或參照地方政府就同類型租賃物業租金的統計價格；或
- (b) 協議價(按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出租相關物業或設備中產生的成本加上不超過該成本的15%的利潤。不多於15%的利潤已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由同行支付的利潤比率，並根據現行市況商談利潤的精確百分比率。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2%，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

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b) 東方電氣(作為承租人)。

交易內容：

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會向東方電氣集團出租與東方電氣集團業務有關的房地產物業(如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土地使用權(包括合法佔用的)及設備(如：用於太陽能工程技術的冷熱島設施和磨具)、車輪、無形資產(如軟件及信息系統)，並保證東方電氣集團在租賃期限內對其不間斷地合法享有獨佔使用權。

在遵守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本集團須與東方電氣集團就出租各項租賃資產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租賃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該等具體合同的格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所接受，並必須依據並符合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條件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3年11月15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3財年及2024財年日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補充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以修訂2022年物業及設備出租人框架協議之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	0	472.5	462.5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及(b)預計東方電氣集團可能需要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及設備數量不多。上限乃根據(i)現時本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出租的物業和車輛(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60萬元)；(ii)本公司在成都市天府新區新建的辦公及科研大樓將於2025年投入使用，按照該新大樓可租賃面積及同類物業租金估算，相關租金收入估計約為每年人民幣9百萬元；並(iii)考慮通脹後，預期可能產生的最大需求之金額釐定。

釐定租金的基準：

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租金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市場價。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位置及面積的土地或建築物或相同或類似的生產設備的市場租金，或參照地方政府就同類型租賃物業租金的統計價格；或
- (b) 協議價(按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在出租相關物業或設備中產生的成本加上不超過該成本的15%的利潤。不多於15%的利潤已參考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由同行支付的利潤比率，並根據現行市況商談利潤的精確百分比率。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2%，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物業及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而該等交易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
- (b) 宏華融資租賃(作為出租方，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 (i) 直接租賃：出租方將根據承租方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方，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承租方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 (ii) 售後回租：出租方將向本集團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本金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物包括生產設備。

在遵守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件及條款下，本集團可與宏華融資租賃就具體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本公司有權按最為有利的交易條款及條件選擇使用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並無任何義務必須使用宏華融資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的租賃服務。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歷史金額

根據2022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宏華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服務	<u>0</u>	<u>0</u>	<u>0</u>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與宏華集團訂立2022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因宏華集團在2023年開始籌劃其內部業務調整事宜，宏華集團將其持有宏華融資租賃的股權轉讓給東方電氣全資子公司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投資」）持有，相關業務及人員一併進行調整，股權轉讓手續於2024年4月完成。宏華集團在調整業務期間內，相關融資租賃業務未如期開展，導致歷史交易金額為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的基準：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直接租賃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而售後回租則購成出售資產及收購使用權資產。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2018年修訂)》。在租賃期開始日於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承租人)應當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和租賃負債(指有支付租賃款項的現時義務)(進行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董事會函件

使用權資產應當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應當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本公司合併利潤表中本公司將確認(i)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攤銷的利息費用。

本公司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的營業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19億元、人民幣553.64億元及人民幣606.77億元，業務持續穩定增長，融資需求將不斷增長。為了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本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與宏華集團訂立2022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考慮了(a)子公司(東方汽輪機、東方鍋爐、東方電機)設備(包括裝焊自動化產線、噴塗產線、數控車床、機器人等)更新需求金額約每年人民幣3億元；(b)子公司東方研究院未來新投產銀粉項目及其他項目，預估銀粉生產線金額約每年為人民幣50百萬元；(c)投資項目(包括滄州青縣50MW風電項目、昭覺48.5MW風電項目)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5億元。本集團可能需要通過融資租賃方式，以較低的利率獲取新的風機、塔筒等設備，以使本集團在發展項目過程中成本最低化。董事將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發生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分別為人民幣3.1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1. 現時市場融資條件(包括利率水平)及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
2. 本集團當前的融資需求，以及未來發展前景；
3. 租賃予本集團的設備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年期；
4. 歷史交易金額；及

5. 於2024年4月，中國工業和信息部等七部門刊發《推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實施方案》提出加大工業領域設備更新。根據該實施方案，估計到2027年，設備投資規模較2023年會增長25%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華融資租賃未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費用釐定的基準：

租賃代價由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雙方約定的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如有)構成。租賃代價將由承租方和出租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出租方向本集團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本金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出租方將根據承租方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方，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承租人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本公司於釐定向宏華融資租賃支付的租賃利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出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融資租賃行業同業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出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金額、監管政策導向、行業發展戰略及出租人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

本公司於釐定向宏華融資租賃支付的手續費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或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及(ii)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不遜於向類似資質出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2%。宏華融資租賃為東方電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東方電氣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訂立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有關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東方電氣財務為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由於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不通過財務代理的情況下，直接進行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的集團公司普遍會成立財務公司為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方便有效調配集團資金。

東方電氣財務將作為財務代理，向本集團及東方電氣集團的其他成員提供存款服務，可確保其有充足的現金流提供貸款金額，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東方電氣財務向中國東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之間已有長久合作關係，而且本公司及東方電氣財務有足夠的內部風險控制措施，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集團成員的交易出現糾紛或信貸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有關(a)2025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b)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c)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d)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及(e)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

鑒於東方電氣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緊密業務關係及各自的運營設施的地理位置相互鄰近，故董事會認為與東方電氣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排符合成本效益，提供員工日常所需的廣泛配套服務，有利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東方電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生產服務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獲得的價格及條件，並提供穩定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經營發展。

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過往一直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乃由於東方電氣集團概無需要使用該等物業用作其主要營運用途。因此，協議有助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而對其業務經營並無妨礙。

本公司認為新年度上限符合東方電氣集團日常經營的需要，保持穩定的產品供應及服務，對其營運甚為重要。董事認為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乃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增加本集團的穩定收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關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對本集團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2)優化現金流管理；及(3)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內部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辦公室及本集團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負責確保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及按個別交易的條款(不僅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辦公室是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單位元，負責監督關連交易程序的批准，進行關連交易的資訊披露，及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運行狀況進行管理。法律事務部負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和框架協議外新增關連交易協議的管理，對聯繫人進行備案登記；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協議發生的具體數額進行分類匯總，配合審計師進行關連交易匯總資料的審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包括明確應負責關連交易管理，及各自關連交易報批、運行和管控的部門。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連續年度與同一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應於年末最後一個月內，以相同基礎對下一年度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連交易金額上限進行合理預計，並申報至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同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及本公司財務部聯合審核後，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報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須在每季度初十個工作日內將上一季度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情況編製成報告，提交予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分類匯總，並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針對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提出具體的管理意見，並提交關聯交易運行簡報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為確保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管理及控制程序。

與出租人訂立任何獨立租賃協議前，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選擇出租人，並與出租人就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包括手續費)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利息應：(1)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利息(包括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或(2)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利息水平。倘本公司發現出租人在相似條款及條件下收取的利息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有權與出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以保證本公司按市場不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服務利息執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就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通過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購買全部產品(例如原材料(鋼板、有色金屬；管形材)，進口機電產品及產品配套件)及服務。本公司招標辦公室根據本公司的招標管理辦法將取得至少二至三名競標者(視乎合約款項大小)以確保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地方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市場價是與東方電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商，而所採用之服務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協議項下提供的全部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就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責任部門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時，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服務採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將在本公司與訂約方的內部銷售政策訂立的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東方電氣同意任何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按本協議規定向任何本公司成員提供服務，如具備獨立第三方的比較，必須以不遜於該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或比其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東方電氣及本公司同意任何本公司成員按本協議規定向任何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提供服務，如具備獨立第三方的比較，則提供服務的條件不應比該本公司成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就2025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東方電氣財務實施以下的措施：

- (a) 東方電氣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存放的資金與東方電氣集團存放的資金會分開獨立管理；

董事會函件

- (b) 東方電氣財務將於每個工作日向本公司財務部遞交一份有關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存置存款狀況的報告，令本公司可監測及確保東方電氣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所存置存款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利息)不會超過上限；
- (c) 東方電氣財務於次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前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供審閱；
- (d) 東方電氣財務將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運作穩定以保障資金，並監察信貸風險，以及在嚴格遵守由金融監督局發出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的情況下盡量滿足東方電氣集團的付款需要；
- (e) 東方電氣財務制定了信用等級評定、綜合授信、信貸管理等管理制度，嚴格按照有關制度規定進行借款申請進行審查。貸款前，由東方電氣財務客戶經理對借款人業務背景進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
 - (1) 借款人的經營範圍、投資計劃等情況；
 - (2) 借款人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財務狀況；
 - (3) 借款人營運資金總需求和現有融資性負債情況；
 - (4) 貸款具體用途；
 - (5) 還款來源情況，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等；
 - (6) 對有擔保的貸款的質押物的權屬、價值或保證人的保證資格和能力等情況。

東方電氣財務會定期對信貸項目進行貸後總結和評價。貸款發放後，東方電氣財務的信貸部定期對借款人的經營、財務情況，還款情況進行定期監測，如需要會按照相關借款合同約定採取要求借款人提前歸還貸款或下調貸款風險分類等相應措施進行管控，將貸款風險有效控制並減至最低。

就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責任部門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租賃租金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市場價格是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就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招標辦公室將獲取至少兩至三份標書以確保提供予中國東方電氣或中國東方電氣集團的租賃租金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市場價格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本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D. 上海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淨資產的5%以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屬於能源裝備行業，為全球能源運營商及其他用戶提供各類能源、環保、化工等產品及系統成套、貿易、金融、物流等服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模式是開發、設計、執照、銷售先進的水電、火電、核電、風電、氣電，太陽能發電成套設備，以及向全球能源運營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東方電氣

東方電氣為一間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46.960百萬元。東方電氣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進出口業務。根據東方電氣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營業總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95百萬元、人民幣47,601百萬元、人民幣66,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2%。

東方電氣財務

東方電氣財務於1988年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公司。本公司現時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餘下5%的股權有東方電氣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總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95.001百萬元。東方電氣財務的業務活動受金融監督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和管理，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元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短期人身險、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代理；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含股票投資類有價證券投資；遠期結售匯(基礎類)。根據東方電氣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利息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1,092.870百萬元、人民幣1,162.7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569百萬元。

宏華融資租賃

宏華融資租賃為東方電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直租、售後回租)、經營租賃、保理、諮詢服務等。

F. 董事會意見

根據上文所概述及鑒於(i)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乃在本公司與東方電氣(就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與宏華租賃融資租賃)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本集團將從該等交易中成本優勢，董事認為，2025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概述及鑒於(i)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乃在本公司(就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本集團將從該等交易中獲得收入。本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之間已有長久合作關係，並無出現嚴重交易糾紛。東方電氣財務乃受金融監督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和管理，並作為東方電氣集團其他成員的財務代理，信用風險也較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而言，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認為，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董事俞培根先生、張彥軍先生、宋致遠先生及孫國君先生於東方電氣任職管理人員，彼等已就批准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外，概無董事於前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東方電氣財務根據該協議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日進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東方電氣財務根據該協議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第HCM-1至HCM-3頁所載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電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2%，因此，東方電氣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和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和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理委任表格。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任表格作為替代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郵政編碼：611731)。代理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各项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50至79頁之日進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i)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東方電氣財務根據該協議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之函件，以及其在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日進資本函件所載之額外資料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培根
謹啟

2024年12月12日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
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於2024年12月1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i)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東方電氣財務根據該協議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日進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50至7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東方電氣財務根據該協議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峰 曾道榮 陳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日進資本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及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東方電氣根據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向東方電氣集團銷售產品物料、提供生產服務(「**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i)東方電氣財務根據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財務服務項下貸款服務(「**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宣佈已批准(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東方電氣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就(其中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就獨立股東而言，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ii)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簡稱「日進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東方電氣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知悉日進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i)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ii)東方電氣財務根據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財務服務項下的貸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將藉以向 貴公司、東方電氣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5年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至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東方電氣、東方電氣財務及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公開刊發或其他可獲得公開資料的資源，則日進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業務概覽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主要經營模式是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先進的水電、火電、核電、風電、蒸汽動力，太陽能發電成套設備，以及向全球能源運營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近期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到2023年 變動 %
營業收入	55,363,782	60,676,613	33,457,011	9.6
— 可再生能源裝備	14,913,929	13,837,887	8,215,032	(7.2)
— 清潔高效能源裝備	14,684,570	20,589,292	14,065,200	40.2
— 工程與貿易	10,539,987	12,022,435	3,538,128	14.1
— 現代製造服務業	4,239,940	5,383,541	3,521,052	27.0
— 新興成長產業	10,985,356	8,843,458	4,117,599	(19.5)
經營利潤	3,323,258	3,976,684	2,110,327	19.7
淨利潤	3,013,739	3,643,709	1,808,544	2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到 2023年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4,165	14,167,585	18,230,196	16.9
總資產	115,344,350	121,108,373	131,570,408	5.0
總負債	76,708,776	79,888,499	90,109,297	4.2
總股本	38,635,575	41,219,875	41,461,111	6.7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07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增加約9.6%。參考2023年年報，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公司(i)清潔高效能源裝備；(ii)工程與貿易；及(iii)現代製造服務業的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2023財年經營利潤較2022財年增加19.7%，由人民幣33億元增至人民幣40億元。2023財年盈虧狀況的改善主要歸因於新增有效訂單、已完工發電爐發電項目增加及發電設備需求增長。此外，主要產品及業務發展勢頭持續向好，致使2023財年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經營利潤及淨利潤上升。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權益總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15億元及人民幣217億元。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16億元及人民幣901億元。

(A) 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1)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背景

2007年5月以來，貴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數份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最新的銷售及生產服務協議，即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與東方電氣擬繼續進行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宣佈已批准貴公司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待股東於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貴公司將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東方電氣資料

東方電氣為一間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約為人民幣5,047百萬元。東方電氣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進出口業務。根據東方電氣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營業總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95百萬元、人民幣47,601百萬元、人民幣66,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電氣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2%。

進行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據董事告知，鑒於東方電氣集團與貴集團之間長期及密切之業務關係，以及彼等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十分接近，董事會認為，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安排將具成本效益，並將促進貴集團之業務營運。

董事亦確認，由於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經常及定期進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如必要)定期披露每項有關交易及取得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鑒於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顯示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銷售方及服務提供者)；及 (ii) 東方電氣(作為買方及服務使用者)
交易標的	<p><i>將由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物料：</i></p> <p>貴公司將會並將促使 貴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汽輪機產品、鍋爐產品、核電產品、燃汽輪機產品、發電設備、生產設備、零部件、備件、輔助材料、勞保用品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材料，如光伏設備等。</p> <p><i>將由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i></p> <p>貴公司將會並將促使 貴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如下生產服務：加工服務、技術服務、運輸服務、進口代理服務及其他有關生產服務。</p>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費用釐定的基準

釐定擬由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協議項下擬進行各交易的價格將參考如下因素：

- (a) 市場價：即供應產品或提供生產服務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生產服務的價格；或購買產品或獲得生產服務一方以公開招標或議標方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和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中國政府法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或
- (b) 協議價：按 貴集團有關成員在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或物料或提供該等服務(視情況而定)時，產生的成本價加不超過該等成本價15%的服務費。不多於15%的服務費為其他同行採用的市場慣例釐定。貴公司財務部會定期審查發電設備製造行業其他同行收取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收取的任何服務費用符合市場趨勢及不應比 貴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及生產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更為優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及東方電氣同意 貴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生產服務的費用收取時間和費用收取方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需遵守一般商業慣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d) 定價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2,500,000,000元。

為評估 貴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銷售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 貴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的銷售明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已遵循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定價政策。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檢查隨機抽樣的銷售及生產合約／發票及 貴公司與東方電氣於回顧期間訂立的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文件及資料(例如所銷售產品、材料及所提供生產服務的說明)，並與另外九份隨機抽樣的銷售及生產合約／發票或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類似時間或前後訂立的類似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的報價進行比較。於審閱該等樣本時，吾等已審閱所銷售的產品、材料及所提供的生產服務，以及其各自的單價或所應用的服務收費。比較結果顯示， 貴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銷售的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所採用的價格或服務費用不低於：(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同類產品及材料的市場價格；或(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生產服務所採用的服務費用的協定代表價格。此外，吾等已審閱上述樣本的付款條款。比較結果顯示， 貴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付款條件並不優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付款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吾等對定價政策之審閱；(ii)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載於 貴公司年報)之確認；(iii)九份樣本乃隨機抽取(其中兩個為銷售樣本，一個為回顧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生產樣本)；(iv)樣本分佈於回顧期間各年度／期間；(v)回顧期間涵蓋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期間(截至2024年6月)；及(vi)所選樣本平均涵蓋回顧期間各自收入的約45%，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足以支持吾等的分析。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並經比較顯示 貴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收取之價格或服務費用並不遜於市場價格或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協議價格，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與東方電氣集團就該等交易訂立的售價及付款條款已遵守釐定 貴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供應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的售價的基準。經考慮上述及以下事實即(i)除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新銷售及生產服務上限」)外，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相同政策，以審閱及確保 貴集團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及(iii)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建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辦公室及管理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負責部門有責任確保2025年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根據特定交易的條款(不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辦公室是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單位，負責監督關連交易程式的批准，進行關連交易的資訊披露，及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運行狀況進行管理。法律事務部負責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定和框架協定外新增關連交易協定的管理，對聯繫人進行備案登記；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協定發生的具體數額進行分類匯總，配合審計師進行關連交易匯總資料的審核。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應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包括明確應負責關連交易管理，及各自關連交易報批、運行和管控的部門。

倘 貴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在連續年度與同一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負責關連交易管理的部門應於年末最後一個月內，以相同基礎對下一年度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連交易金額上限進行合理預計，並申報至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同 貴公司法律事務部及財務部聯合審核後，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報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貴公司各單位及各控股子公司須在每季度初十個工作日內將上一季度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情況編製成報告，提交予 貴公司財務部。 貴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分類匯總，並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將針對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提出具體的管理意見，並提交關聯交易運行簡報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就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目前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全部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乃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銷售政策與訂約方在規定價格範圍內協商釐定。市場價格將根據具體交易由 貴集團授權部門釐定或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

- i. 吾等已進一步審查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根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定期審查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倘若材料或生產服務的市場價格發生重大變化，雙方應協商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合理；
- ii. 根據上市規則，(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繼續每年報告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應繼續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吾等進一步審查了 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度報告並注意到，2022財年及2023財年，(i)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審查了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報告了該等交易。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確保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考慮到吾等如上所述進行的盡職調查，吾等不懷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呈列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止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325,203.2	1,212,488.9	541,182.3
使用率	18.1%	67.4%	30.1%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止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定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新銷售及生產服務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歷史交易金額；(b)相關國家能源政策對可再生能源裝備需求的增長。東方電氣集團是中國主要的能源裝備供應商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在此背景下，預期貴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在2025年銷售及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按照2024年新能源發電綜合指數同比增速進行預測，在過去兩年的最高採購基礎上估計將有大約30%左右的增

幅；(c)產品及材料的預計銷售及購買單位價格；(d)東方電氣融資租賃業務開展估計新增發電設備銷售金額人民幣8億元；(e)工程業務方面，預計東方電氣集團對太陽能發電工程總承包服務需求；(f)東方電氣集團對鋼板、鋼材等物料需求維持增長；及(g)剔除暫時停止動力煤業務的影響。

就新銷售及生產服務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及分析：

(i) 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

如上表所示，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18.1%及67.4%。截至2024年10月底，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3億元，佔現有年度上限約46.1%。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歷史交易金額較低主要是由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下發《關於規範中央企業貿易管理嚴禁各類虛假貿易的通知》(國資發財評規[2023]74號)，對關連企業之間的交易提出「十不准」的要求。為遵守相關合規規定， 貴公司已暫時停止動力煤貿易，導致動力煤產品業務大幅減少。因此，在此情況下，現有年度上限中的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使用率僅獲適度利用。

經參考 貴集團及東方電氣集團過往業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東方電氣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的產品及物料(特別是鋼板及鋼材)於2023財年的需求較2022財年增加超過600倍。

鑒於東方電氣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2023財年的年度收入增長約為12.1%， 貴公司預期與東方電氣集團的合作將不斷擴大。

(ii) 近期政策推動可再生能源行業需求增長

吾等注意到，目前政策的支持和推動下，對 貴集團與清潔能源產業相關的材 料、產品和生產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這將為現有業務和新的商機帶來動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印發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及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聯合印發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統稱「規劃」)的推進，隨著電力市場化改革的進展，售電、配電和綜合能源服務市場將有計劃地開放。該規劃均強調了中國所制定的兩項基本能源目標：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耗比例達到25%左右，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量大幅增加至1,200GW。規劃亦訂下目標，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預期達到約33萬億千瓦時，而規劃期間，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的增量預期佔總用電量增量的50%以上，其中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量的增量將翻一番。從實際運行態勢看，截至2024年9月，非化石能源發電綜合指數為147.8，比2020年基期增長了47.8%，同比增長11.1%；其中，新能源發電綜合指數為221.1，比2020年基期增長了121.1%，同比增長31.6%¹。

於該等政策的基礎上，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3月18日發佈的《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進一步收緊了對燃煤發電的管制，並呼籲擴大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制定目標，將非化石發電裝機容量提高到55%左右，其中風能和太陽能發電佔全國發電量的17%以上。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了所公佈的政策。董事預期，推進可再生能源的措施將繼續推動興建發電廠的需求，從而增加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對可持續能源發展的重視提供了增長機會，使 貴集團在未來三年增加對東方電氣集團的銷售額。

註1：詳情請參閱<https://cec.org.cn/detail/index.html?3-337895>。

(iii) 開展融資租賃服務帶來的新商機

據董事告知，宏華融資租賃為東方電氣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直租、售後回租)、經營租賃、保理、諮詢服務等。於2024年4月完成股權轉讓及重組後，宏華融資租賃現為東方電氣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將向 貴集團或其他提供商採購材料及設備，並於協定年期內以定期租金回租予其客戶。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建議，由於融資租賃已成為綠色能源行業普遍的業務經營方式，東方電氣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來擴展業務及加強市場滲透。

據悉，根據2024年7月31日印發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鼓勵地方政府通過多種方式降低綠色債券融資成本，包括積極發展綠色股權融資、綠色融資租賃、綠色信託等金融工具，有序推進碳金融產品和衍生品創新。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發展報告(2024)》，金融租賃公司在推進金融強國建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2023年，金融租賃公司在綠色金融領域新增投資人民幣5,710億元，近三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75.47%。此外，2024年4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印發《推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實施方案》，提出加大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力度。根據實施方案，預計到2027年，設備投資規模將比2023年增長25%以上。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得一份建議潛在項目清單，交易規模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當中包括宏華金融租賃計劃參與的地理位置、交易對手、建議設備類型、材料或生產服務、項目規模等資料。該名單包括(i) 貴集團的潛在項目，如滄州青縣5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及昭覺48.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ii) 東方電氣集團的潛在項目；及(iii) 獨立第三方的潛在項目。

吾等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了解到新銷售及生產服務上限，並審查了其計算明細，該上限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2024財年的年化交易價值約人民幣11億元；(ii)中國新能源發電市場的持續增長，截至2024年9月止12個月約為31.6%；(iii)主要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以持續將產品推向市場及提高市場滲透率；(iv)東方電氣集團開展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新商機達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及(v)應付潛在影響，如市場情緒的意外波動及任何其他估計的意外波動。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管理層告知，新銷售及生產服務上限乃根據將出售予東方電氣集團的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並根據多項因素作出預測，包括(a)歷史交易金額；(b)相關國家能源政策對可再生能源裝備需求的增長。東方電氣集團是中國主要的能源裝備供應商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能源裝備製造企業集團之一。在此背景下，預期 貴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在2025年銷售及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於未來進一步增加。按照2024年新能源發電綜合指數同比增速進行預測，在過去兩年的最高採購基礎上估計將有大約30%左右的增幅；(c)產品及材料的預計銷售及購買單位價格；(d)估計新增銷售主要包括東方電氣融資租賃業務開展後人民幣8億元的發電設備銷售金額；(e)工程業務方面，預計東方電氣集團對太陽能發電工程總承包服務需求；(f)東方電氣集團對鋼板、鋼材等物料需求維持增長；及(g)剔除暫時停止動力煤業務的影響。各項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的預計銷售金額乃由 貴集團及東方電氣集團的負責業務代表主要參考有關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的預期需求，並考慮產品性質、市場發展趨勢及東方電氣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後討論及估計。

如上文所述，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吾等認為新銷售及生產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

(5)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i)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價值必須受到新銷售及生產服務上限的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查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年度審查的詳情必須包含在貴公司隨後發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審計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引起彼等的注意使其相信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年度上限。倘若預計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將超過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對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銷售及生產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B) 貸款持續關連交易

(1)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背景

自2007年5月起，貴集團附屬公司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訂立了多項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最新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即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打算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宣佈已批准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待股東於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東方電氣財務將與東方電氣訂立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東方電氣財務的資料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東方電氣財務於1988年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公司。貴公司現時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權，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餘下5%的股權有東方電氣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總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東方電氣財務的業務活動受金融監督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和管理，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短期人身險、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代理；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含股票投資類有價證券投資；遠期結售匯(基礎類)。

根據東方電氣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財年合併財務報表，其資產總值、利息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1,093百萬元、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

(ii) 訂立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東方電氣財務為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由於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不通過財務代理的情況下，直接進行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的集團公司普遍會成立財務公司為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方便有效調配集團資金。

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可提升 貴集團的收入。 貴集團與東方電氣集團之間已有長久合作關係，而且 貴公司及東方電氣財務有足夠的內部風險控制措施，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集團成員的交易出現糾紛或信貸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有利於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認為訂立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將在以下方面使 貴集團受益：

- i. 考慮到東方電氣財務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現有的現金盈餘， 貴集團希望抓住機遇以為其股東獲取更大的回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新貸款上限」)為人民幣50億元，目前存放於中國的銀行，2022財年、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率分別約為0.35%至2.50%、0.35%至2.55%及0.15%至2.45%，而中國人民銀行於貸款持續關連交易日期公佈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為3.10%，故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利率預計將不遜於中國的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因此，訂立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將使 貴集團能夠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利潤。由於 貴公司現階段尚未發現其他重大投資機會或業務擴張，提供貸款服務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的利息收入，故獲視為 貴集團的良好投資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東方電氣集團受中國主管部門監管，並最終由國資委控制。經考慮(a)東方電氣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背景；(b)東方電氣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其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營業總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95百萬元、人民幣47,601百萬元、人民幣66,5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5百萬元；及(c) 貴公司可不時獲取及審閱東方電氣集團的重要資料及發展，董事會認為(i)東方電氣集團有能力及意向償還到期利息及本金並且其違約風險屬合理；及(ii) 貴公司及股東的資產及利益可獲保障。

於評估訂立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東方電氣財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的規模。東方電氣財務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顯示如下表：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	10,733,528	9,521,007

經慮及(i)東方電氣財務將享有的利率至少不遜於中國的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而且與存放閒置現金於銀行相比，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的回報率可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利潤，使 貴集團受益；(ii)如下文「(3)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 貴公司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信貸風險；及(iii)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並無拖欠還款及違規的重大記錄，確保了貸款的可收回性，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提供貸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表：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訂約方	(i) 東方電氣財務(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ii) 東方電氣(作為服務使用方)
交易標的	東方電氣財務將為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或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公司)應分別就相關的貸款服務的使用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還款期、提存服務細則等)，該等具體合同必須依據並符合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東方電氣可考慮和比較東方電氣財務及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及條件基礎後，有權選擇對己方最為有利的交易條款及條件，選擇使用獨立第三方為東方電氣集團及其集團成員提供的貸款服務。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費用釐定的基準	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釐定。 東方電氣財務就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收取的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收取的利率。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吾等已審閱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吾等留意到，除期限和及年度上限外，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與雙方就貸款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相似。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貸款服務的利率已遵循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就貸款持續關聯交易所規定的條款。吾等亦審閱東方電氣財務與東方電氣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樣本，並比較第三方商業銀行與東方電氣集團就可資比較貸款訂立的合約及相關文件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吾等留意到：(i)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及(ii)東方電氣財務向東方電氣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不遜於第三方商業銀行收取的可資比較貸款利率。

鑒於(i)吾等對條款之審閱；(ii)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載於 貴公司之年報)；(iii)15份樣本乃隨機抽取；(iv)樣本分佈於回顧期間各年度／期間；(v)回顧期間涵蓋2022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期間(截至2024年6月)；及(vi)所選取樣本於回顧期間平均涵蓋約48%，吾等認為所審查的樣本對於獲取可比數據屬充足且具有代表性。

綜上所述以及吾等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內部控制措施

除上述「A(3)內部控制措施」一節中提到的內部控制措施外，就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東方電氣財務亦採取了如董事會函件中提到的以下措施：

- (a) 東方電氣財務於次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前向 貴公司財務部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以供審閱；
- (b) 東方電氣財務將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運作穩定以保障資金，並監察信貸風險，以及在嚴格遵守由金融監督局發出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的情況下盡量滿足東方電氣集團的付款需要；

- (c) 東方電氣財務制定了信用等級評定、綜合授信、信貸管理等管理制度，嚴格按照有關制度規定進行借款申請進行審查。貸款前，由東方電氣財務客戶經理對借款人業務背景進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
- (1) 借款人的經營範圍、投資計劃等情況；
 - (2) 借款人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等財務狀況；
 - (3) 借款人營運資金總需求和現有融資性負債情況；
 - (4) 貸款具體用途；
 - (5) 還款來源情況，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等；
 - (6) 對有擔保的貸款的質押物的權屬、價值或保證人的保證資格和能力等情況。

東方電氣財務會定期對信貸項目進行貸後總結和評價。貸款發放後，東方電氣財務的信貸部定期對借款人的經營、財務情況，還款情況進行定期監測，如需要會按照相關借款合同約定採取要求借款人提前歸還貸款或下調貸款風險分類等相應措施進行管控，將貸款風險有效控制並減至最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

- i. 吾等進一步審查了東方電氣財務最近兩份風險及運營評估報告，吾等概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會引起吾等對東方電氣財務風險控制措施的擔憂。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將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審查東方電氣財務的運營及風險控制情況。倘若東方電氣財務的風險水平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貴公司將相應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及最小化風險。
- ii.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將根據內部控制政策監控貸款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定期審查貸款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利率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如有重大變動，雙方應協商調整利息，以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合理。
- iii. 根據上市規則，(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繼續每年報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應繼續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吾等進一步審查了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度報告並注意到，2022財年及2023財年，(i)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審查了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報告了該等交易。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確保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考慮到吾等如上所述進行的盡職調查，吾等不懷疑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顯示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利息最高每日結餘 使用率	642,561.8 35.7%	1,349,782.4 75.0%	1,782,008.9 99.0%*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貸款及利息最高每日結餘現有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利息最高每日結餘建議 年度上限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截至2024年止六個月貸款及利息最高每日結餘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貸款服務新貸款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a)歷史金額接近年度上度；(b)東方電氣集團成員的業務發展對貸款服務的需求。貴公司預計2024年將有約人民幣16億元的貸款結轉至明年，預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增加20%(約人民幣320百萬元)的貸款額度。此外，估計從東方電氣集團成員數字化、新材料等業務以及宏華集團未來海洋工程業務持續增長，海上風電平台建設的投入所產生的新增貸款需求，以及可能承接東方電氣集團成員在其他商業銀行到期貸款金額總計約人民幣30億元；(c)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東方電氣集團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及(d) 貴集團的手頭現金及應收賬款金額。

於評估新貸款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i)現有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使用率；(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存款的餘額；及(iii)東方電氣集團的業務前景。

- i. 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使用率分別約為35.7%及75.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99.0%，接近於悉數使用。鑒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貸款及利息最高每日結餘增長率為110.1%，截至2024年6月30日增長率為32.0%，並考慮到2024年的貸款金額受到現有年度上限的限制，董事告知東方電氣集團於未來三年將能夠使用更高水平的資金，因此東方電氣財務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貸款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億元屬合理。
- ii. 如上文「1.(ii)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潛在裨益」一節所闡述，吾等注意到根據東方電氣財務的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東方電氣財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7.34億元及人民幣95.21億元。

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貸款上限的規模僅佔東方電氣財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約52.5%，其表明東方電氣財務有能力有效利用其閒置現金資源，貸款服務的提供為東方電氣財務提供了從閒置現金資源中不時獲得更高收入的機會。擁有如此高水平的現金資源，即使新貸款上限獲悉數使用，東方電氣財務仍將有足夠的資金用於運營。

- iii.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東方電氣集團的業務發展推動了貸款服務的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貸款金額安排如下：(i) 現有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6億元結轉至下一年度，根據目前的業務運營情況，預計貸款金額將增加20%；及(ii)東方電氣集團及宏華集團在數字化、新材料及未來海上風電平台建設方面的持續投資將進一步提高預計貸款金額。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聯合發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及國家能源總局於2024年3月18日發佈的《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非化石及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行業發展，包括風能及太陽能等，預計將推動東方電氣集團業務的增長，進而增加對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的需求。因此，建議將新貸款上限提高至人民幣50億元，以滿足業務需求。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人民幣50億元的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現有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6億元結轉至下一年度，根據目前的業務運營情況，預計貸款金額將增加20%；(ii)倘年度貸款上限充足，銀行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的約人民幣20億元的現有貸款可被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貸款額度所取代；(iii)東方電氣集團及宏華集團在數字化、新材料及未來海上風電平台建設方面的持續投資將進一步提高預計貸款金額；及(iv)考慮潛在影響，如市場情緒的意外波動以及估計中的任何其他意外波動。

為了利用閒置現金並滿足東方電氣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貴集團通過向東方電氣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來管理備用資金屬合理，因為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不時提供的利率，這提供了賺取額外收入的機會，同時保持了足夠的財務資源用於運營。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新貸款上限所採用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股東應留意新貸款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其並不代表對貸款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的預測。

(5)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i)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價值必須受到新貸款上限的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查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查的詳情必須包含在貴公司隨後發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審計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引起彼等的注意使其相信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貸款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年度上限。倘若預計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將超過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對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要求的規定以及貴集團採用的內部控制政策，吾等認為，已有足夠的措施監督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貸款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Tam Wui Chun
董事

2024年12月12日

*Tam Wui Chun*先生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相應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梁朔	監事	實益擁有人	8,000 A股(L)	0.00%	0.00%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2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俞培根，董事，亦為東方電氣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 (b) 張彥軍，董事，亦為東方電氣黨組成員、董事兼總經理。
- (c) 宋致遠，董事，亦為東方電氣董事兼黨組副書記。
- (d) 孫國君，董事，亦為東方電氣副總經理兼黨組成員。

2.3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相應類 別的概約百分比 (%)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39,215,216	55.79%	62.62%
	受控制法團所持 權益	858,800	0.03%	0.25%

(L) – 好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本公司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5. 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提供意見或見解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進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進資本概無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進資本已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是若干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業務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該等或有責任、訴訟案件或其他訴訟程序之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但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東方電氣集團認購協議；
- (b) 東方電氣集團資產收購協議；及
- (c) 補償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c-ltd.cn)展示：

- (a) 2025年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b) 202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 (b)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 (c) 除本通函另行披露外，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2027年日常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2.01 審議及批准《2025–2027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2 審議及批准《2025–2027銷售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2.03 審議及批准《2025–2027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2.04 審議及批准《2025–2027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2.05 審議及批准《2025–2027物業及設備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

2.06 審議及批准《2025–2027物業及設備租賃出租人框架協議》

2.07 審議及批准《2025–2027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12月1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 28 8758 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 28 8758 3666

傳真：(86) 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或緊隨擬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12月1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惟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 28 8758 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5. 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 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及其他相關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 28 8758 3666

傳真：(86) 28 8758 3551

電子郵件：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